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促監管外賣平台及推出扶持餐飲業界措施提出書面質詢

近日在澳門網上社交媒體，出現一個名為「全澳執笠結業群組」，大量網民在群組內上載分享澳門各區商戶結業、吉舖待租的情況。當中有片段指出某一條短短的街道中，待租的空置舖位已經有二十多間，並指對比去年2023年時相關地段只有十多間，形容市況惡劣了一倍，情況令人感到痛心和擔憂，畢竟餐飲行業以及上下游產業，涉及數以萬個家庭生計，故此政府對此情況不能無動於衷。

在兩地融合的大勢之下，隨着通關越來越便利、經濟環境下行、市民收入減少等多重因素影響下，市民轉移北上消費經已形成新趨勢和習慣，無可避免對本地消費市場造成巨大流失。首當其衝的重災區，莫過於本澳餐飲零售業，然而「窮則變、變則通」的這種道理亦未必容易實現，面對國內日新月異，價廉物美的巨大優勢，加上更為完善的交通配套以及在龐大資本支撐之下，本地中小微企商戶確實難以競爭和招架。

另一方面，外賣平台的興起亦促使餐飲市場出現變化，不少餐飲業界雖然積極參與和適應，但並未於業界所預期的帶來新機遇，相反在缺乏監管的情況下，平台抽佣制度把商戶壓得喘不過氣。但如今仍在苦苦經營的餐飲行業為求生存，在毫無利潤，甚至可能倒貼的情況下，亦不得不參與外賣平台運作。

參考國內，數年前經已透過《反壟斷法》以及相關政策，對外賣平台進行監管和規範，避免造成不公平壟斷，保障平台內商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。反觀本澳對於餐飲業的運作，上至食材的出入境檢疫、中至餐飲場所牌照、衛生、消防、工務、排污、下至外賣車輛食物箱，均有大量法律法規嚴格監管。但影響着商戶生死存亡的相關外賣平台卻完全沒有任何限制和監管，相關外賣從業員多年來亦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參考國內相關部門根據《反壟斷法》，要求其平台完善佣金收費機制和算法規則，並且需要連續三年提交自查合規報告，實現和規範市場健康持續發展。故此，想問特區政府會否參考及緊隨國家政策，適時檢討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或者就外賣平台制定相關反壟斷法案，以維護平台內餐飲商家的合法利益，以及加強外賣騎手合法權益保護？
2. 外賣平台與餐飲業界唇齒相依，不少餐飲業界需要倚賴外賣平台上的宣傳推廣以增加其曝光，但不免涉及沉重的行政費用，令商戶難以招架，或將貨就價降低食材質素，或者將價格轉移至消費者身上，形成行業惡性循環。故此因應現時餐飲行業困難情況下，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推出相關資助扶持計劃，以協助業界能夠減輕相關宣傳成本負擔？
3. 為了挽救或者舒緩餐飲業界目前艱苦的經營狀態，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針對本地消費市場，推出本地媒體宣傳的資助計劃，例如聯動本地傳媒業界、自媒體、製作公司等等，透過報章雜誌、社交媒體等渠道為餐飲業界製作宣傳推廣，以扶持業界生存的同時，可以惠給和推動其他本地行業的發展？